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朱立業即朱立強

代理人　徐晟芬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吳建宏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00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曾慶富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 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陸冠良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李佳錡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送達代收人　曾鈺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於裁定時，僅須審查有否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情形，如無，即應予認可；對於更生方案之條件可否認已盡力清償，不必干涉【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7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2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5年7月13日發函通知無擔保及無

優先權債權人13人，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其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逾期均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依前揭規定，該逾期未為確答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均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是以，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計7人，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59.68%，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三、又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此觀消債條例第63條之立法理由自明。該更生方案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第1至49期每月清償6,785元，第50期至第72期每月清償13,265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10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4,848,945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637,56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13.15%。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第1至49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第50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439	17.31	1,174	2,296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892	10.08	684	1,337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98	4.32	293	573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43	2.9	197	385
5	永豐商業銀	173,958	3.59	244	476

	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457	8.61	584	1,142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49	2.11	143	280
8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2	280	547
9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4,882	16.19	1,098	2,147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95,108	10.21	693	1,354
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017	9.3	631	1,234
1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467	5.45	370	723
1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035	5.81	394	771
合計		4,848,945元	100(%)	6,785元	13,265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